2027年度经开区公安分局食堂食材及食材加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1：食材采购）

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淮安市公安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卖方（乙方）：淮安市超酷农产品商贸有限公司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淮安市公安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中标人）： 淮安市超酷农产品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星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开招标2027年度经开区公安分局食堂食材及食材加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91-HAXH-G2026-0011）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相关的工作。

5.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1.2027年度经开区公安分局食堂食材及食材加工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内容及金额

1.项目服务内容：乙方在采购人认定的品牌及规格范围内进行采购、配送，食堂所需包括肉类、蔬菜类、干货、调料品、水产品、冻品、面粉、

大米（长粒米）、大米（稻花香）、食用油等列入配送范围。

2.项目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3.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叁仟叁佰元整（￥1773300 元），乙方提交的报价明细表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费用（元）	备注
1	淮安市公安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035000	
2	徐杨派出所	369150	
3	深圳路派出所	369150	
4	合计	1773300	

第四条 食材定价与结算

1.食材定价要求

（1）基准价依据

本项目食材价格数据采用结算时以淮安市发改委公布《淮安市主副食品民生价格公示表》、三家或三家以上农贸市场平均价、三家或三家以上超市平均价作为依据，食材价格由招标人食堂管理委员会与中标人组成市场询价小组，进行不定期抽查。

本项目食材类定价单位为 500 克，实际供货执行价=食材（货物）基准价×折扣率（**本项目食材折扣率=中标价 1773300 元/预算价 2570000 元）*100%=69%）**

（2）如遇某品目食材市场价格在一个价格周期内出现剧烈波动超过 5%以上的，中标人应主动向采购人提交申请，经双方友好协商，该食材的结算价格在该价格周期可做调整。

第五条 付款

采用月结方式，甲方每月进行验收，出具验收单，甲乙双方每月 10 日前核对上月送货单，以上月实际送货量进行支付，核对无误后凭验收合格

单履行付款程序（乙方需开具月度内累计结算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六条　考核

甲、乙双方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进行考核。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义务和责任：

1.1 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1.2 配合乙方协调。

1.3 甲方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1.4 按时支付费用。

1.5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义务和责任：

2.1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2.2 乙方承接甲方的食材配送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按要求从事配送工作。

2.3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

2.4 乙方必须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质量等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

2.5 乙方每次配送均需提供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食材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蔬菜应有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等。

2.6 乙方向甲方提供食材的品牌、规格、价格必须符合甲方的食材目录。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乙方另有所需食材不在配送食材目录范围内，应先与甲方商定该食材品牌、规格、等地、数量、质量、价格（批发价）、提供实样等事项后，经过甲方认定后再进行配送。

2.7 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如因乙方未立即退换食材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从上月货款中扣除相当于本次配送货物金额的2~5倍违约金。

①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②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③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④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蔬菜等；

⑤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2.8 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方确认后，每次扣除当月费用的10%；情节严重的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自动终止与之签订的配送协议。同时，甲方将按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①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②乙方必须用带冷藏或冷冻功能的厢式货车用于本项目配送服务，若达不到要求，在考核中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将取消配送资格；

③乙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多次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④经查实，乙方故意向甲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⑤经查实，乙方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⑥乙方不能按照协议供货要求提供商品，并造成供餐事故的；

⑦经查实，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配送资格。

3.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方确认后，将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立即终止乙方的承包工作，并自动终止合同。同时，甲方将按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①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②乙方必须用带冷藏或冷冻功能的厢式货车用于本项目配送服务，若达不到要求，在考核中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将取消配送资格；

③乙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多次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④经查实，乙方故意向甲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⑤经查实，乙方将部分承包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⑥乙方不能按照协议供货要求提供服务，并造成供餐事故的；

⑦经查实，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承包资格。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合同金额的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且在服务期限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的，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如发现乙方每期结算价与市场询价小组的询价额超过10%的，发现一次罚5000元，超过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标准扣减相应当月服务费用，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任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乙方在承担上述3、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由甲方、乙方双方加盖电子签章（**甲方、乙方双方必须同时加盖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2、合同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